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豫社科联字〔2020〕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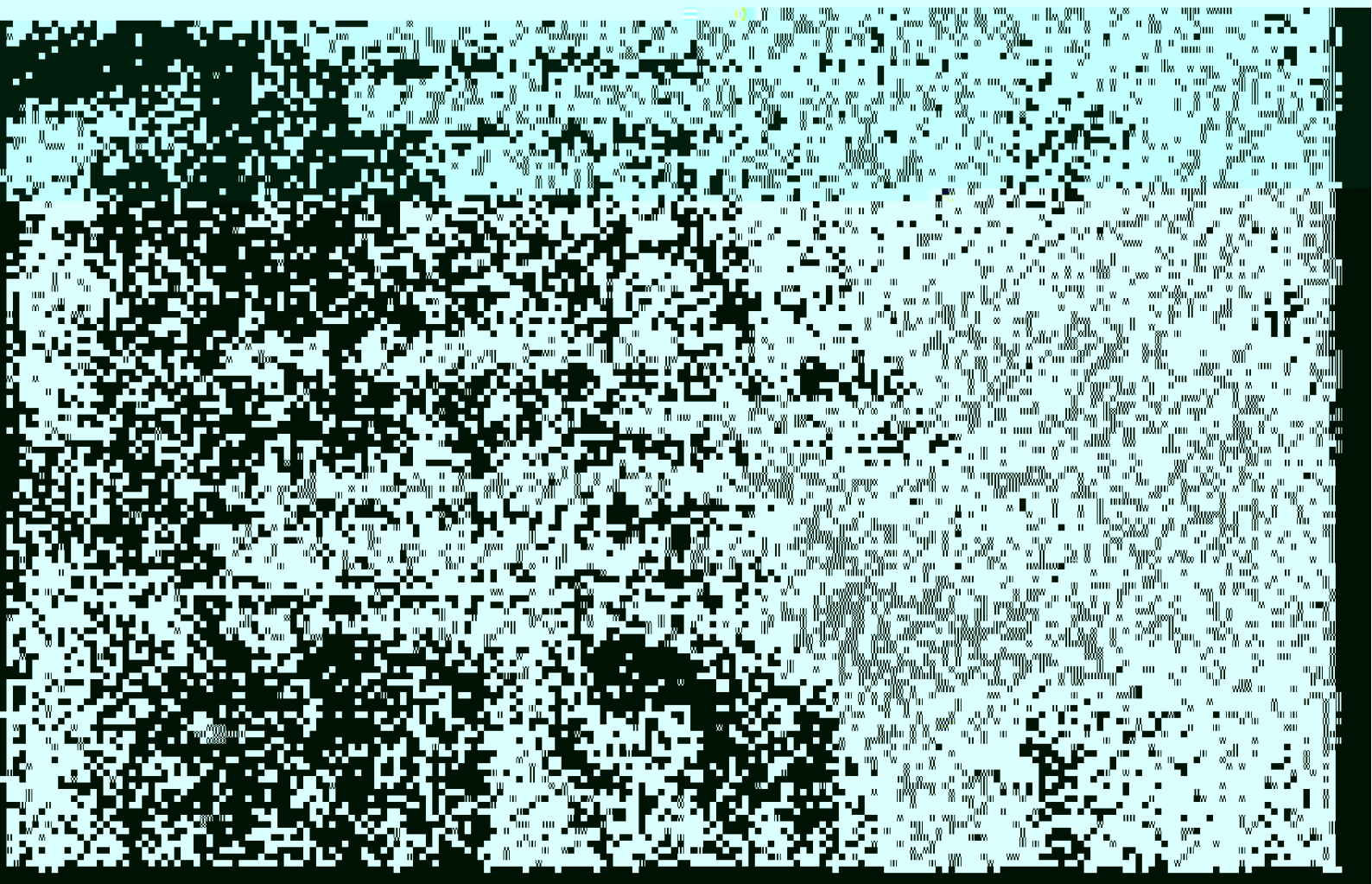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各省辖市社科联、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联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作用，推动构建河南哲学社会科

学高地 现将《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社会科学重点研



附件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管理，更好地发挥重点研究基地作用，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由省社科联设立，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专门性学术科研机构，是推动科研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式，是促进创新成果产出、加强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重点研究基地应立足本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高水平原创性研究和学术探索，推出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科研成果，聚集和培养一批优秀学术骨干人才，建设一批在该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影响力的示范性研究机构，推

动学科建设,积极培育和打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服务新架构。

第四条 学术研究。紧密围绕新时代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

题,组织开展高水平专项研究和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探索建立学术创新机制,推出创新性成果,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水平在相关领域居于省内领先地位,在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第五条 学术交流。积极依托不同领域、不同学科跨时交流互鉴,制订学术交流计划,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参加各类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省性学术会议,积极发挥专业研究学术交流平台作用,努力打造本学科或本研究领域全省性的学术交流基地。

第六条 咨询服务。通过主动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吸收相关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等措施,面向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专项咨询服务,不断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重大决策的评估论证能力,打造知名的学术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第七条 人才培养。培养高素质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结构合理、团结协作、锐意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拟申报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二）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队伍，具有落实申报重点实验室工作任务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水平；

（三）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申报重点实验室的场地条件，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条件；

（四）申报单位应当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水平，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条件；

（五）申报单位应当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队伍，核心研究人员应保持稳定，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研究任务；

（六）申报单位应当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条件，具有与申报重点实验室研究任务相适应的科研条件。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由河南省社科联和主管单位共建，接受省社科联和主管单位双重管理。

第十一条 省社科联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进行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
2. 利用成果发布会、新媒体平台等推广重点研究基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提高重点研究基地影响力；

3. 积极搭建学术活动平台，为重点研究基地开展学术活动

提供便利，鼓励重点研究基地

地之间业务交流，促进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有序健康发展。

5. 定期向省社科联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个建设周期。省社科联在每个周期末尾，组织专家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评价考核内容：

1. 成果获得省部级和其他级别的奖项和奖励情况。

6. 完成省社科联委托课题情况以及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重大学术活动、会议情况。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对考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